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机械〔2022〕172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广西 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 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21〕3号）要求以及2022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工作部署，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、网络化普及、智能化变革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开展2022年广西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企业应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符合国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政策。

（二）申报“未来工厂”的企业，须获得广西智能工厂认定，广泛应用数字孪生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等技术，实现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智慧化管理、协同化赋能、绿色化制造、安全化管控和社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的现代化工厂。

（三）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，在数控设备、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软件系统等相关投入需达到 600 万元以上，2021 年企业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申报数字化车间的企业，在相关车间的数控设备、智能制造装备及软件系统等相关投入需达 300 万元以上，2021 年企业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企业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。申报内容须符合《广西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》（附件 1）中的具体要求。

（六）申报的项目已建成，智能化和数字化发展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在降低生产成本、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劳动生产率、降低产品不良品率、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填写对应申报书（附

件 2、3、4)，申报企业须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处签字盖章。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，正式行文上报我厅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现场审查。对通过初审的企业，组织专家组前往企业开展现场审查。

（四）公示认定。对通过审查认定的企业名单，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通过公示的企业给予认定并授牌。对自治区认定的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，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项目推荐申报工作，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，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《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认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申报材料按顺序扫描在一个 PDF 文件，刻录成光盘，含 word 文档、PDF 文件，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的实景照片和视频。每个项目光盘 1 张，书面材料 1 份）报送我厅。联系人：姚鑫杰，0771-8095128，0771-8095410（传真），邮箱：

jxc@gxt.gxzf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
2. 2022年广西“未来工厂”申报书
3. 2022年广西智能工厂申报书
4. 2022年广西数字化车间申报书
5. 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认定推荐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3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印发
